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

图书捐赠管理办法

为更好地开展图书捐赠工作，保证捐赠图书的质量和方便读者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等文件规定，按照适合馆藏发展的规则对所有赠书进行甄别取舍，结合我院图书馆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捐赠图书入藏原则

我院全体师生员工、历届毕业校友、学院校企合作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均可本着自愿捐赠、数量不限的原则向图书馆捐赠图书等文献资料。

二、接收捐赠图书资料范围

1.捐赠图书资料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物。

2.在专业书刊方面，捐赠书刊的内容应符合我院实际，与系部的专业设置匹配度高，有较好的适用性，符合师生的教学、科研需求。

3.在一般社科书刊方面，捐赠书刊的内容必须符合新时代党和国家对于立德树人的要求，必须对学生的身心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。

4.教师个人出版的书刊符合上述范围者。

5.私人收藏的古籍、善本或有收藏价值的手稿等；本馆尚未收藏，或虽有收藏但复本不足（馆藏总复本不超过5册）。

6.其他特别有收藏价值的文献。

三、不予入藏文献范围

1.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知识产权法》规定的图书及期刊。

2.破损严重且不成套图书及期刊。（具有特别收藏价值的图书除外）

3.内有划线、注记、眉批的图书及期刊。（具有特别收藏价值的图书除外）

4.内容陈旧，基本上不具学术参考价值之图书及期刊。

5.童书、中小学用书、教材用书等。

四、受赠图书管理方法

1.由采编部对捐赠图书进行筛选、查重，对于符合收藏标准的，进行收藏编目。

2.本馆接收受赠文献后，将向捐赠者颁发“捐赠证书”以示感谢和鼓励，捐赠信息定期发布到图书馆网站。捐赠者提供联络人及联系方式，以方便本馆发函致谢。

3.对于不符合收藏标准的捐赠图书，我馆将以适当方式进行处理。

4.捐赠图书一经确认并完成相关手续后，其所有权即归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所有。我院图书馆有权对捐赠的图书资料按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上架、开放借阅等适当的使用或其他处理方式。

五、图书捐赠方式

1.到馆捐赠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高铁校区图书馆、石门山校区图书馆、邹城校区图书室

2.邮寄捐赠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高铁校区图书馆，邮政编码：273145

3.大批捐赠可联系学院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：0537-4507998

图书馆电子邮箱：[tsg\_2013@163.com](mailto:tsg_2013@163.com)

六、附则

1.本办法由学院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6月27日